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林心瑀

被告 臻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12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

01 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  
02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一、經查，原告為民國（下同）00年0月0日生，自113年8月1日  
04 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  
05 以5年，及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  
06 計算，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為2,220元計算，是原告訴之聲  
07 明第一項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該項訴訟標的  
08 價額核定為2,353,200元（計算式：37,000元/月×12月×5年  
09 +2,220/月×12月×5年=2,353,200元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  
10 項：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  
11 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37,000元整，及自各期應給付  
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第二項訴  
13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20,000元（計算式：37,000元/月×12  
14 月×5年=2,220,000元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：被告應自1  
15 13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提繳2,22  
16 0元整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 
17 戶，是第三項訴訟標的核定價額為133,200元（計算式：2,2  
18 20元/月×12月×5年=133,200元）；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  
19 及第三項，均係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  
20 存在為前提，該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  
21 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  
22 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  
23 較高者，即該部分以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及提繳  
24 勞工退休金總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53,20  
25 0元（計算式：2,220,000元+2,220元=2,353,200元），應  
26 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64元，惟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3分之2裁  
27 判費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28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29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